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6號

原告 張安瑀
被告 賴宣圻

A女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待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僅記載被告姓名「A女」，即漏未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「A女」之身分。爰請原告補正被告「A女」之正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俾利法院特定當事人為何人以送達訴訟文書，並請原告提出A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惠雅